

股票代號：4950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宏遠證券七樓 703 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112年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112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112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
附件四：112年虧損撥補表.....	16
附件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17
肆、附錄.....	1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2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29

# 壹、開會程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宏遠證券七樓 703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五次內辦理，目前尚未使用發行額度。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上述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第 7 頁附件二及第 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189,465,863 元，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東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由於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四季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63,576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467,597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3.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並請 決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改選後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112 年營業報告書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

##### (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653萬3千元，較111年的1億723萬7千元，衰退37.95%；在本期淨損方面，為新台幣1億8946萬6千元，較112年的6439萬元，高出66%，同時公司累積虧損金額為3億6357萬元，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1/2，會計師對於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提出質疑，本公司將由持續增資及改善經營體質兩方面著手改善。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之比率	14.69	47.15	32.4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20.05	175.83	(544.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7.17	148.37	(778.81)
	速動比率	629.63	86.08	(543.5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5.90)	(71.46)	(55.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3)	(97.74)	(77.61)
	純益率	(60.04)	(284.77)	(224.73)
	每股盈餘(元)	(1.38)	(4.05)	(2.67)

##### (三)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無須編制11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生產製程的改良及創新設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未來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及投資，以持續優化公司的競爭力。

#### 二、經營改善方向

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美國聯準會連續數十次的利率調整等多重壓力下，以生產不銹鋼刀具為主體的牧東，仍有機會突破困境，讓公司增長，公司持續強化與原客戶的聯繫，增加銷售管道，並且仍以代工及自有品牌並行之策略，來擴張產品的內外銷售能量，進而為公司貢獻成果。

#### 三、本年度計畫概要

本公司原有經營之兩大業務板塊在2023年有重大的調整，觸控顯示面板業務在處分子公司Mutto Optonics Group Limited之全數股權之後，不再涉及該項業務之經營，而

另一事業體不銹鋼品製造，配合新的發展計畫，由南通遷至河南南陽設廠，繼續產製不銹鋼刀具成為公司主要之業務主體，不銹鋼刀具主要之業務來源為為國外知名品牌代工，並且透過自有品牌進行內銷，然經過搬遷的河南廠在過去一年發展並未如預期，各項運營指標皆落後原計畫，造成代工客戶有所鬆動，但仍可透過業務策略調整來改善運營。

儘管公司運營有許多待解的困難需要克服，然而希望透過新的增資計畫，與新的業務策略持續調整，我們預期公司將會在新的年度裡，逐步扭轉公司的運營頹勢，並為投資股東帶來更好的運營成果。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錦龍



總經理 魏銘賢



會計主管 黃雅萍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宗逸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牧東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牧東集團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363,576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9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及因應措施，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5，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4。

牧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之銷售及觸控顯示面板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來自不鏽鋼製品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超過九成以上，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鏽鋼製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全年度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牧東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局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2170		應付帳款
1170	\$26,486	14	\$169,603	50	\$23,805	13
1170	3,866	2	11,633	4	24,779	13
1200	15,175	8	1,161	-	5,474	3
1220	194	-	109	-	155	-
130X	13,441	7	62,079	19	54,213	29
1410	20,324	11	24,165	7		
1476	948	-	-	-	18,064	9
11XX	80,434	42	288,750	80	3	-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10)		
1600	77,144	41	42,763	13	11,598	6
1755	17,236	9	13,621	4	5,636	3
1780	1,031	1	1,409	-	35,301	18
1840	6,502	3	2,418	1	89,514	47
1900	7,505	4	7,880	2		
15XX	109,418	58	68,081	20	467,598	2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13)		
					普通股股本	467,598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363,57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684)
					其他權益	100,338
					權益總計	189,852
1XXX	\$189,852	100	\$336,831	100	\$189,852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4)	\$ 66,533	100	\$ 107,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5.11.15及16)	(121,912)	(183)	(113,327)	(106)
5900	營業毛利(損)	(55,379)	(83)	(6,090)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1.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18,352)	(28)	(6,767)	(6)
6200	管理費用	(86,023)	(129)	(49,107)	(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8)	(7)	(7,70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50)	(10)	(31,230)	(29)
	營業費用合計	(115,443)	(174)	(94,808)	(8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0,822)	(257)	(100,898)	(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096	2	1,378	1
7010	其他收入	2,536	4	7,55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64)	(37)	28,409	26
7050	財務成本	(1,596)	(3)	(1,43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5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2,728)	(34)	36,483	34
7900	稅前淨利	(193,550)	(291)	(64,415)	(6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8)	4,084	6	25	-
8200	本期淨利	(189,466)	(285)	(64,390)	(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5	4	(6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2	4	(6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014)	(281)	\$ (65,011)	(6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466)	(285)	\$ (64,390)	(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014)	(281)	\$ (65,011)	(6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5)		\$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5)		\$ (1.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7,598	\$ 59,190	\$ (168,926)	\$ (5,515)	\$ -	\$ 352,347
111年度淨(損)	-	-	(64,390)	-	-	(64,39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1)	-	(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390)	(621)	-	(65,011)
行使歸入權	-	16	-	-	-	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7,598	\$ 59,206	\$ (233,316)	\$ (6,136)	\$ -	\$ 287,35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7,598	\$ 59,206	\$ (233,316)	\$ (6,136)	\$ -	\$ 287,352
112年度淨(損)	-	-	(189,466)	-	-	(189,466)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52	-	2,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466)	2,452	-	(187,0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06)	59,206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7,598	\$ -	\$ (363,576)	\$ (3,684)	\$ -	\$ 100,3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3,550)	\$ (64,4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53	24,149
攤銷費用	580	3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50	30,659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100)	(36)
減損損失	5,592	-
利息費用	1,596	1,434
利息收入	(1,096)	(1,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75	-
處分投資損失	1,2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58	192,8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555)	(3,880)
存貨(增加)減少	48,638	(4,5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41	(10,3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88	(41,7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46	(9,5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	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530)	113,759
收取之利息	1,096	1,378
支付之利息	(1,596)	(1,434)
支付之所得稅	(85)	(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115)	113,625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48)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影響數	47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61)	(18,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取得無形資產	(211)	(4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5	(2,476)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3,271)
	收取國外債券債務重整分配數	-	3,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422)	(31,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61)	(15,8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36	-
	行使歸入權	-	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5)	(15,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5	(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3,117)	65,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03	104,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86	\$ 169,6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附件四：112 年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174,109,632)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189,465,863)	
期末待彌補虧損		(363,575,495)

董事長：楊錦龍



總經理：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附件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職稱	姓名或名稱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	胡朝惟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室 特別助理
董事	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桂田文創娛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玉茹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宗逸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吟竹	加捷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淑華	巧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 責人

## 肆、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憑以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

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應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2.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3.  | 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4.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6.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7.  | CK01010 | 製鞋業                |
| 8.  | CO01010 | 餐具製造業              |
| 9.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0. | C104020 |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
| 11. | C301010 | 紡紗業                |
| 12. | C302010 | 織布業                |
| 13. | C303010 | 不織布業               |
| 14. | C305010 | 印染整理業              |
| 15. | C306010 | 成衣業                |
| 16. | C307010 | 服飾品製造業             |
| 17. | C399990 |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 18. | C801120 |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19. | C805050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20. | F1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21.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22.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23.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4.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25. | F201020 | 畜產品零售業             |
| 26.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7.	F501030	飲料店業
38.	F501060	餐館業
3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4.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5.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5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9.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6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

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千萬元，共計柒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及二〇四條規定，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其餘每三個月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刪除。

##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 第六章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採歷年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盈餘分配金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之一：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應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方法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順序分派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07 月 22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楊錦龍	2,854,000 股
董事	胡朝惟	0 股
董事	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聖文	10,000 股
董事	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10,000 股
董事	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玉茹	10,000 股
董事	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宜芳	10,000 股
獨立董事	陳宗逸	0 股
獨立董事	許吟竹	0 股
獨立董事	張淑華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864,000 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6,759,75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675,975 股